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17年3月29日和3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3月29日和3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备查文件：

- 1、《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 2、《关于宁波海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